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劉世昌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2

電子信箱：afkdd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30063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，教師兼代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，教師兼任組長卻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案，請依國教署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79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署103年3月26日、6月4日、8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190、1030051751、1030079222號函暨本局103年7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30043400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